# 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检测及废旧农膜监测工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检测及废旧农膜监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

有效期限： 9月15日——11月15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

住 所 地：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B座

法定代表人：武强

签约代表人：霍强

通信地址: 兴隆台区乔家汇美市场南20米三普办公室3楼

电 话: 0427-2888099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通信地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检测及废旧农膜监测工作采购服务进行委托，并支付委托检验检测业务费用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服务内容：完成委托方指定区域的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共计30个样品及委托方指定地块农田地膜监测。

2.服务要求：每个样品检测镉(Cd)、汞(Hg)、砷(As)、铅(Pb)、铬(Cr)、土壤PH值。

3.服务方式：出具检测报告及完成农膜厚度、使用、回收情况监测和数据统计工作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撑：

（1）提交检验监测计划；

（2）负责乙方抽样衔接工作，保证乙方按标准要求抽取样品。

2. 按时结算费用：

（1）甲方检测任务共30样品，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及检测工作。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用\*\*\*\*\*\*元整。

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检验检测费用：\*\*\*\*\*\*元（共计30样品。）

2.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以 转账方式 支付乙方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户 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第四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提交检测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合格出具检测报告(2份)，不合格出具检测报告（3份），并出具总结性分析报告。

2.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检验数据准确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五条 检测期限及结果报告。

1.检测期限按每批次抽取样品的结束时间开始计算，乙方在 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，未按时出具检验检测结果，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及出具检测结果的具体时间。

2.因甲方责任导致检验延期，检验周期顺延。检验期间中如遇到不可抗力（地震、火灾、瘟疫、社会动乱、公共卫生应急等）影响，检验周期顺延。

3.检测结果统计报告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给甲方。若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十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否则视为乙方完成本批次检测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侯玉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\*\*\*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联络工作，如一方变更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商定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：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受托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